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兵团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
—应急综合能力提升部分（信息化软件开发）—疾控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信创适配改造

项目编号：2024PCGK128

委托方（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受托方（乙方）：河北网星软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9月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委托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人 河北网星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就乙方受托为甲方开发“兵团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应急综合能力提升部分（信息化软件开发）—疾控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信创适配改造”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兵团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应急综合能力提升部分（信息化软件开发）—疾控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信创适配改造”，以下简称本项目。
。

第二条 项目合同的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的承诺函；
3. 招标文件；
4. 合同附件；
5. 补充协议；
6.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备忘录、会议纪要、项目周报、联系函、通知单等文件。

第三条 名词、术语解释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及用法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 3.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3.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3.3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软件、手册、光盘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材料。
- 3.4 工程施工：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与货物安装相关的系统开发、配置、部署等。
- 3.5 项目开发建设期：是建设项目全部建成所需要的时间。

3.6 项目运维期：指在软件开发完成后，将软件部署到实际的生产环境中运行所需要的一段时间。

3.7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开发、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8 现场：指甲方及甲方用户单位所指定的项目实施地点。

3.9 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开发的项目货物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3.10 秘密：指甲方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用户名单、数据、信息、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和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3.11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3.12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

3.13 关联公司：指除本协议双方外，其他由协议一方直接或间接控股、控制、管理或指导的任何公司或企业，或者与该协议一方直接或间接受共同所有、控制、管理或指导的公司或企业，或者该协议一方直接或间接被控股、控制、管理或指导的任何公司或企业。

3.14 公开信息：是指通过合法的手段在公开且合法的媒介中可以获得或知晓的信息。

第四条 项目内容、范围和要求

4.1 本项目建设内容、范围、主要功能和目标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4.2 乙方受甲方委托开发“兵团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一应急综合能力提升部分（信息化软件开发）一疾控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信创适配改造（项目名称）”，功能上覆盖本合同附件二所载的全部内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管理文件（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配置管理方案、项目周报、系统上线保障方案、培训方案、试运行方案、运维方案、项目工作总结报告等）、技术文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接口设计说明书、编码规范、测试方案、测试记

录、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管理员操作手册等）；完成系统的需求调研、深化设计、开发、测试、上线、培训、试运行、验收、运维工作；提供相应系统的安装光盘；提供系统维护和相应的售后服务等。

4.2.1 项目建设工期：6个月。

4.2.2 项目免费运维期：三年。

4.2.3 在项目开发建设期，甲方按需提供各种历史数据和相关数据，乙方按甲方要求对其进行加工、整理，并依据甲方的指示，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服务，乙方应对数据进行保密处理。

4.2.4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与国家疾控局、兵团疾控及相关部门发布的各类标准、规范相衔接。

4.2.5 乙方在设计开发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到本项目与其他相关应用系统的衔接。

4.3 在项目维护期，乙方免费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免费加工、整理甲方提供的各种新增数据，并依据甲方的指示，免费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服务和培训。

4.4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总集单位负责项目整体统筹，其他相关单位应予以配合。

第五条 项目变更

在本合同签署后，甲方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委托开发事宜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为此，双方同意：

5.1 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要求，甲方应该将变更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变更要求后2个工作日内执行该要求。双方应就变更引起的工程进度变化进行协商。

5.2 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在将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的同时应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对

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六条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6.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6.1.1 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整体规划与进度的审批；负责项目规范（设计规范、技术规范、使用规范）、文档的审核和确认，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组织项目的验收。

6.1.2 审批与确定乙方项目主要组成人员。

6.1.3 负责提供项目必须的历史数据、新增数据、业务需求文档、系统建设技术要求说明书和对有关问题予以澄清和解释。

6.1.4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开发费用。

6.1.5 甲方有权聘请具有监理资质的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项目的监理，该监理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就本项目的监理事项，享有与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同等的权利。

6.1.6 甲方有权聘请上述监理之外的第三方对系统进行测试。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测试机构，该测试机构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就本项目的测试事项，享有甲方所授予的与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同等的权利。

6.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6.2.1 按照附件一《乙方项目组织架构及成员》的要求组织人员参与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人员配置充足；如乙方根据具体情况需重新指定本方的管理小组的成员，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才可以更换；如发生指定项目成员离职、长期休假、不符合甲方要求等情况时，乙方需保证有充足的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后备人员到岗提供服务。

6.2.2 乙方应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系统的功能、目标与《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相关管理、技术文件，并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对其中所描述系统的适用性、需求性和应用性、易用性、可用性等进行审核。如甲方认可上述文件，则在上述文件中盖章。如有异议，则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提交乙方复查。如乙方认为不构成问题，则应向甲方提交书面解释。甲方认为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

议后2日内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甲乙双方将重复此程序，直至双方一致认可，上述系统设计文档经双方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2.3 甲方对上述系统设计文档的认可，仅代表对上述系统设计文档中开发系统的适用性、需求性、可行性、易用性、可用性等的审核，仅作为甲方对附件二中的项目实现功能及《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用户需求的书面审核。甲方并不对其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其中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或技术调整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2.4 乙方负责在甲方的指导下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用户需求和系统设计文档组织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并保证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开发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并确保系统的可靠性、灵活性、通用性和拓展性。

6.2.5 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金用于本项目的开发研究工作之中，不得擅自挪作他用，开发环境和开发工具由乙方自行提供和配备。

6.2.6 项目系统开发完成后，乙方负责甲方及甲方指定的其他用户单位的系统上门安装调试，并在甲方指定的试点兵团疾控中心进行实施，并自行承担一切相关费用。主要工作包括：

- (1) 系统上门安装、调试，包括数据库、中间件的配置服务；
- (2) 按用户要求完成所有报表任务的定制与下发，完成流程与参数设置
- (3) 协助用户制定系统权限设置方案，完成功能权限、数据权限、组织机构权限、用户角色创建的设置；
- (4) 完成相关历史数据、基础数据等的导入与整理工作；
- (5) 完成系统与其他相关系统衔接的初始调试工作；
- (6) 分别为甲方及甲方指定的其他用户单位的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
- (7) 完成系统实施后的交接工作，并回收由用户签章的实施工作意见。

6.2.7 项目验收完成后，乙方在项目维护期内免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用户单位提供维护和培训服务。

第七条 承诺与保证

7.1 甲方承诺与保证

7.1.1 甲方具有合法的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权利能力。

7.1.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与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且不会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甲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7.2 乙方承诺与保证

7.2.1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存续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

7.2.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且不会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而导致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7.2.3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7.2.4 乙方开发的系统符合中国有关软件系统产品方面的规定、标准和规范。

7.2.5 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组成部分。

7.2.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项目所在地固定场所进行本项目的开发工作，并在系统开发期间维持一支稳定的开发队伍。

7.2.7 乙方郑重承诺：在受甲方委托开发本项目系统过程中，需使用任何第三方拥有所有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产品或者服务时，须书面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继续执行。如果甲方要对本合同项下乙方受托开发的系统进行定制修改需要该第三方予以配合时，乙方负责协调该第三方并保证该第三方予以配合，否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和保证

8.1.1 乙方承诺其开发所涉及系统的知识产权为乙方合法所有或已经取得他方合法授权。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组成部分。

8.1.2 若有任何第三方提出本项目开发或开发项下的交付标的侵犯任何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及甲方用户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甲方或甲方用户单位应在发现存在乙方可能侵权的情况下 1 日内通知乙方。如因乙方侵犯他方知识产权致使甲方或甲方用户单位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乙方须就此等侵权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予以赔偿。

8.1.3 如因第三方提出侵权主张而申请或取得针对开发或开发项下交付标的使用的禁止令，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选择以下救济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8.1.3.1 为甲方（或甲方用户）取得继续使用受影响的交付标的相应权利。

8.1.3.2 以具有同等功能的交付标的替换或修改受影响的交付标的，使其不再侵权。

8.1.4 在上述救济措施不具有可行性或者甲方不愿选择上述救济方式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合同费用，并按照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失，还需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8.1.5 如乙方所交付或许可甲方使用的系统需经中国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系统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8.2 知识产权的归属

8.2.1 针对项目需求开发的“兵团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应急综合能力提升部分（信息化软件开发）一疾控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信创适配改造系统”所有相关系统的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计算机系统、技术成果、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除本研发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按照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8.2.2 乙方在开发本项目过程中，在此基础上取得的改进技术成果（包括专利发明、发现、技术诀窍、流程、著作权、商标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许可或转让。

8.2.3 乙方在开发本项目过程中，如需用到乙方已注册的专利技术（包括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下同）等，乙方同意将此专利技术与甲方共享，甲方不得将此专利技术用于本项目外的其它用途。

8.2.4 如需对本项目产生的工作成果进行修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软件开发企业，因对本系统开发产生的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而产生的新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同样属于甲方。

8.3 使用权

8.3.1 非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对本项目及项目成果无使用权。

8.3.2 乙方使用权的使用范围由甲方授权书予以确定。

8.3.3 乙方对甲方所许可的使用权没有向第三方分许可的权利。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系统或相关任何知识产权，并不表示乙方已经从甲方获得其向第三人许可使用该项权利的权利。

8.3.4 非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从事本项目的软件开发和推广实施，亦或利用本项目进行宣传和再开发。

8.3.5 对本项目使用到的乙方已有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诺给甲方不受限制的使用权。

第九条 合同价和支付方式

9.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1186000元（小写：壹佰壹拾捌万陆仟元，含税）。

9.2 合同总价由甲方分期间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9.2.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支付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首付款，即合同总额的50%。

9.2.2 项目通过初验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收到中标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

9.2.3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收到中标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9.2.4 前述软件开发费涵盖本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软件开发服务内容，金额包干。乙方不得以投入人员、投入时间或服务难度较大为由向甲方申请增加费用。

9.3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负担。乙方未按照本条约定及时提供发票或其他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河北网星软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设北大街支行

地址：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号金石工业园区一号加速器三层

账号：7241410182600024201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中标后5日内，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网银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额的10%。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退还7%，运维期满，乙方如约履行维保义务且无任何违约及扣款情形，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3%。

第十一条 项目交付、领受和验收

11.1 交付

11.1.1 乙方应按项目工期和验收条件进行项目整体交付。

11.1.2 本项目完成后的最终成果应包括系统产品和文档资料，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准确、完整、清晰，完全满足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和甲方（或甲方用户单位）安装、运行、维护和扩展的要求，并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高效、稳定、可靠。

11.2 交付的成果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以纸质（5份）、电子版形式交付相关管理文件（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管理保证措施、配置管理方案、项目周报、系统上线保障方案、培训方案、试运行方案、运维方案、项目工作总结报告等）、技

术文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接口设计说明书、编码规范、测试方案、测试记录、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管理员操作手册等）、源代码、授权/许可及交付清单，并协助甲方进行文档资料整理归档。

11.3 系统试运行

11.3.1 自系统交付并经甲方领受之日起，系统将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为1个月。

11.3.2 如非因甲方原因，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在出现故障或问题之日起3日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为此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系统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或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上述期限，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

11.3.3 乙方保证在系统提交甲方验收前系统已正常连续成功运行30日。

11.4 项目验收

11.4.1 项目开发完成，具备完整的项目验收文档，并已经进行了必要的各个阶段的验证、确认、评审和审计，成功通过程序单元测试、系统集成测试和确认测试及试运行成功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项目验收申请表》，经甲方审核且符合验收条件时，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11.4.2 系统验收合格后，甲方才能按照合同第九条规定的与验收合格相关的付款条件，支付乙方相应款项。系统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修改系统，直至达到验收条件。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验收不合格产生的系统建设工作成本，由乙方承担。

11.4.3 由于乙方没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或项目没有达到规定标准而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承担项目延期的违约责任，并按本合同第十五条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对项目延期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予以赔偿。

11.4.4 项目验收前，因相关政策导致业务发生变化进行升级或调整导致增加建设工作成本，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项目维护和支持、培训与工作联络

12.1 维护和支持

12.1.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要求，保证所提供的系统产品功能齐全、性能稳定，文档资料准确、完整；项目验收合格后，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及

甲方用户单位提供3年的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解决应用过程中出现的系统问题，并向甲方提供补丁程序和源代码，配合甲方无偿解决该系统与其它相关系统的接口问题。

12.1.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维保期间，因国家、兵团相关政策或技术标准变化导致本合同标的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应按照最新政策和最新技术标准无偿进行升级改造。

12.1.3 在项目维护期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用户单位的服务要求（包括传真件、电子邮件和电话）后做出及时响应，并在2小时内负责解决甲方及或甲方用户单位所反映的问题。

12.1.4 系统维护服务包括的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12.2 培训

乙方应为甲方及甲方用户单位的现场技术人员、操作人员、使用人员免费提供集中培训服务，帮助理解系统设计，解答有关技术问题。甲方负责组织受培训人员接受乙方提供的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和功能。培训计划及方案详见《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培训方案”。

12.3 工作联络

为保证项目开发及后续维护期维护的顺利进行，甲方随时需要与乙方进行联系和沟通，乙方承诺：

12.3.1 甲方能够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各种方式与乙方指派的项目经理保持联络，保证甲方能够通过电话与项目经理及助理随时联络。

12.3.2 对于甲方发出的会见要求，乙方相关人员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安排进行。

12.3.3 对于无法联络的乙方项目经理及其助理，甲方保留要求更换的权利。

12.3.4 乙方应当与甲方及甲方指定的业务单位（或人员）保持联络。

12.3.5 乙方应当与甲方聘请的其他咨询服务机构（或人员）保持联络。

第十三条 转委托

13.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研究、开发工作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保密事宜

14.1 保密范围

14.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书及其附件的任何内容。

14.1.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涉及到的任何情报、资料和数据。

14.1.3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和业务数据等）。

14.1.4 乙方应对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任何人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14.1.5 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2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应对上述保密范围所约定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全部成为公开信息止。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等情形失效。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5.1.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开发工作延误，在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服从和协助甲方制定出新的工作计划，并按新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15.1.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甲方若无故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1个工作日，按合同价格的0.1%承担违约责任。但若甲方因财政拨付问题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不视为甲违约。

15.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5.2.1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按项目工期组织项目开发工作并按时提交相应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5.2.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如果在合同约定的项目周期内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超过此限额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15.2.3 如果乙方交付的系统经甲方或第三方测试和验收后确定为不符合或部分不符合本合同确定的系统需求，甲方可给予乙方适当的期限对系统进行修改，乙方应承担上述条款规定的迟延交付违约责任。

15.2.4 如乙方交付的系统在项目维护期内出现严重影响甲方及甲方用户单位使用的故障或问题，并且在故障或问题出现之时起 2 小时内未能解决，乙方应按上述迟延交付责任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5.2.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6.2条、第7.2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约定的义务和承诺，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15.2.6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同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就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2.7 乙方应当保证按照投标文件或本合同附件载明的管理团队和技术支持团队提供服务，同时应保证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的人员始终具备提供本合同服务所需的资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人员。否则，乙方变动一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变动人员超过该项目团队人员总数10%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15.2.8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和承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总价的 5% 收取相应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15.2.9 因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提起诉讼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和免责条款

16.1 由于战争、暴乱、自然灾害、政变、罢工、传染疾病、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除该不可抗力已导致所有可能的通知方式皆不可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3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16.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16.3 如果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双方应对本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变更

17.1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17.2 对本合同条款进行的任何修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都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第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

18.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签约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8.1.1 因对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8.1.2 在甲方不接受乙方因违约而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并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8.1.2.1 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完成项目的开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8.1.2.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日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8.1.2.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8.1.2.4 在甲方根据以上条款，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付的货物、进行工程施工，乙方应负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部分费用。

18.1.3 如果乙方无实际履行能力以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8.1.4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

18.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19.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二十条 通知

20.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关于双方通讯联系地址、电话、传真均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2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联系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发出通知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变更而又未依约通知的一方负责。

20.2 任何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讯往来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挂号、特快专递、电报等方式，如没有特别约定，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不是本合同所约定的送达方式。

20.3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自传真进入系统视为送达。

20.4 如果要求被送达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通知应该为被通知人履行义务预留合理的时间。

20.5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各种书面通知、函件后的2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各种书面通知、函件后的1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若在本合同其它条款中另有约定的，以约定时间为准。

第二十一条 生效及其他

2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1.2 双方同意并承诺严格执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保证在本合同签署后本合同各方或本合同各方的关联公司将不与任何其它主体就本合同所述之事宜进行磋商、协商或做出安排或签订协议。如双方及其关联公司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或因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其它原因致使本合同项下的委托开发事宜无法完成，则应承担赔偿对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21.3 本合同对双方相应的承继者以及双方全部权利义务的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双方应当确保其相应的承继者或受让人同意遵守本合同的一切约定。

21.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1.5 本合同附件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招标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6 本合同期满后，本合同有关信息保密的规定继续有效。

21.7 本合同的签订地为乌鲁木齐市。

以下为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乙方项目组织架构及成员

附件二：服务内容

附件三：安全保密承诺书

附件四：廉政承诺

附件五：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头屯河区屯坪北路5221号

联系电话：0991-2645602

传真：0991-2645602

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头屯河区屯坪北路5221号

项目联系人：陈梦馨

乙方：河北网星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爱军

住所地：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号金石工业园区一号加速器三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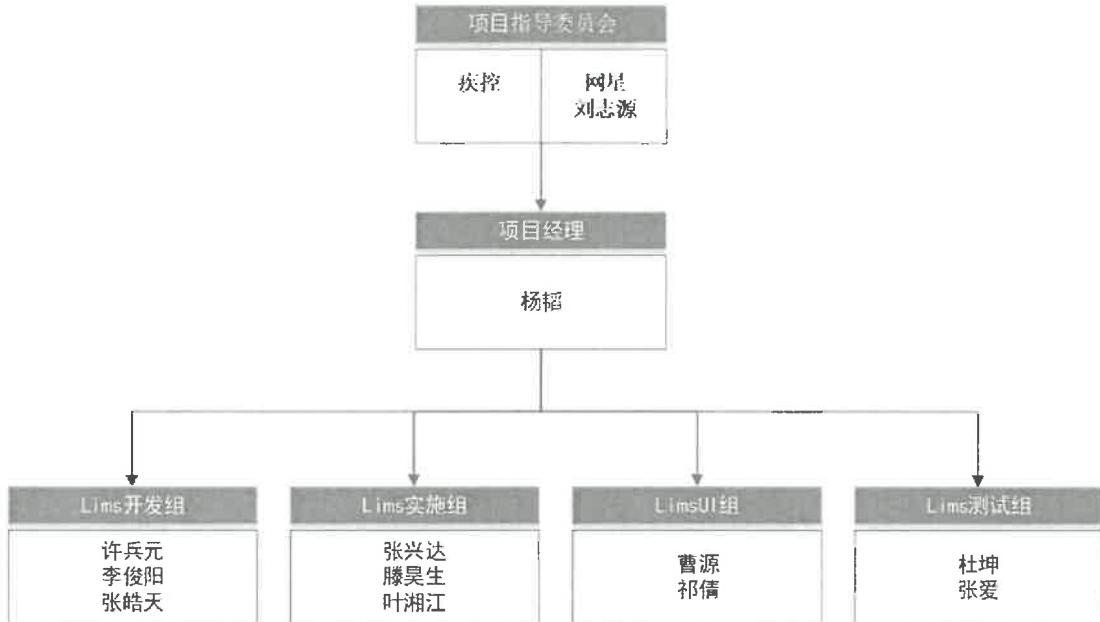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311-88867979

传真：0311-88867979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号金石工业园区一号加速器三层

项目联系人：郭丽会18513615923

附件一：乙方项目组织架构及成员



附件二：服务内容

系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量保证期。在质量保证期内，负责系统运行的稳定性，保证达到招标要求。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软件平台3年质保期，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系统维护、升级，质保期外只收取成本费。

响应及时性原则：承诺提供全天候 7x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在接到故障报修后，我方须在30分钟内响应，技术人员24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8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对于一时无法按时排除故障，要求在24小时内更换解决（对于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决定排除故障时间），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主动预防性原则：主动与客户联系，了解客户系统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系统进行例行检查，将系统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在检查完成后提供系统检测报告及详尽的分析报告。

质保期内提供每季度一次的例行巡检服务。

在质保期内，投标方应提供如下免费维护，维护范围如下：

基础数据指导及维护（样品类别、检测项目、分配方案、检测方法、产品标准、检测设备等）；

系统管理指导及维护（组织权限、员工账号、角色权限调整）；

业务咨询及日常操作协助及培训指导；

人员电子签名制作和维护；

优化系统页面及查询统计的响应速度；

软件使用过程中问题故障排查（如硬件故障、软件故障、网络故障等）；

认证评审期间，协助配合，保障评审顺利进行；

在服务器配置、网络及数据量可运行基础上，进行系统优化；

提供一次数据恢复服务（服务器宕机导致数据丢失）；

提供检测能力扩项维护工作，含5项及以内；

提供软件系统漏洞修复服务；

附件三：安全保密承诺书

为加强国家信息技术资料和数据的保密管理，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 1、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
- 2、甲方在合同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 3、甲方应用软件在方案调研、开发阶段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 4、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告之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二、保密范围

- 1、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 2、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 1、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有关保密信息，不得以其他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利益。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泄漏甲方保密信息。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甲方的技术资料、技术成果乙方无权利用在其他项目上。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携带出甲方场所。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5年：

1、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2、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

3、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和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六、关系限制

4、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5、七、违约责任

6、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

• 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7、八、其他事项

8、1、本协议以中文做成，一式二份，由甲，乙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八、其他事项

10、1、本协议以中文做成，一式二份，由甲，乙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2、甲方：(签章)

13、乙方：(签章)



附件四：廉政承诺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各项公务活动，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自愿接受监督，现作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各项规定。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按要求落实廉洁教育责任，公布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监督；

三、严格执行合同文件，履行权利义务(债权、债务)。不组织任何形式有可能影响招标单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向招标单位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财物。

四、不以任何理由为招标单位及其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非公务费用，不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发现招标单位在业务活动中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及时提醒招标单位，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中标单位:河北网星软件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郭丽娟

2024年9月25日

附件五：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河北网星软件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作风建设，规范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耗材、试剂、设备购销行为，有效防止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试剂、耗材、设备等产品。

二、甲乙双方应该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等制度，对所采购产品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高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收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购，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就餐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所需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食宿费用。

六、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耗材、试剂使用情况，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八、本合同作为试剂、耗材、设备等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盖章)：河北网星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